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3,087,200	2,742,207
銷售成本		(2,842,229)	(2,379,761)
毛利		244,971	362,446
其他收入		13,630	22,082
利息收入		1,819	2,3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099)	(108,442)
行政費用		(175,877)	(187,933)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149	20,3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484)	8,092
其他費用		(32,610)	(28,123)
財務費用	5	(26,664)	(16,40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4)	4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4	(5,2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195)	69,168
所得稅	6	(1,826)	(20,279)
本年度(虧損)溢利	7	(80,021)	48,889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1,481)	28,135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公平值收益	20	—
—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9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出匯兌儲備	—	(908)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750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公平值虧損	(881)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2,323)	27,977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2,344)	76,86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84,782)	42,432
非控股權益	4,761	6,457
	(80,021)	48,889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3,744)	65,792
非控股權益	1,400	11,074
	(102,344)	76,86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15.09港仙)	7.5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130	3,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771	503,205
預付租賃款項		12,643	13,64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995	4,07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53	5,0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622	9,568
可供出售之投資		-	4,173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3,292	-
保險單之資產		12,295	11,775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	10,174	10,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330	3,876
應收貸款	10	3,936	4,647
定期存款		2,282	2,393
		<u>565,623</u>	<u>576,772</u>
流動資產			
存貨		617,773	595,609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654,416	805,635
預付租賃款項		451	469
可收回之所得稅		5,000	1,261
可供出售之投資		-	5,0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3,567	383,167
		<u>1,641,207</u>	<u>1,791,1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59,806	363,260
合約負債		7,037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4,495	9,855
銀行借貸		1,023,671	847,939
融資租約承擔		367	569
		<u>1,198,576</u>	<u>1,224,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2,631</u>	<u>566,343</u>
		<u><u>1,008,254</u></u>	<u><u>1,143,115</u></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878,726	1,008,933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34,918	1,065,125
非控股權益	50,831	52,188
	<hr/>	<hr/>
總權益	985,749	1,117,313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445	25,375
融資租約承擔	60	427
	<hr/>	<hr/>
	22,505	25,802
	<hr/>	<hr/>
	1,008,254	1,143,115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未有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予以比較。

本集團自下列來自客戶合約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以下調整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報告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a)	363,260	(10,228)	353,032
合約負債	(a)	-	10,228	10,228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先前計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有關銷售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10,22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10,228,000港元。

* 此欄金額為未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受影響之每個單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經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806	7,037	166,843
合約負債	7,037	(7,037)	-

除上文所述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予以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預期信貸損失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量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之 債務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貿易 應收賬款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9,198	-	-	702,080	651,59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a)	(9,198)	4,173	5,025	-	-
重新計量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b)	-	-	-	(3,986)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4,173	5,025	698,094	647,606

附註：

(a) 可供出售之投資

從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此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4,173,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此投資的公平值收益4,173,000港元繼續累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至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為5,025,000港元的存款證已從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原因是該項投資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39,000港元繼續累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b)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運用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長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賬款已予以個別評估，超過12,000,000港元的大額結餘及共同項目乃根據剩餘應收賬款的賬齡類別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主要包括票據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獲得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因此，該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及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損失3,986,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損失經損失撥備賬戶與貿易應收賬款抵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經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	27,577 3,9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31,563</u>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因上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改變，期初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每個受影響單項確認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單項並未列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4,173	-	(4,173)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	-	4,173	4,173
流動資產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635	-	(3,986)	801,6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5,025	-	(5,025)	-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5,025	5,0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3,260	(10,228)	-	353,032
合約負債	-	10,228	-	10,228
總權益				
保留溢利	651,592	-	(3,986)	647,606

附註： 就根據間接方法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乃以上文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結餘計算。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已售各種貨品之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此外，本集團涉及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之業務已彙集並呈列為其他業務。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別				
卷鋼加工	300,232	—	—	300,232
鋼絲及鋼絲繩	880,935	—	—	880,935
混凝土產品	—	275,008	—	275,008
建築鋼材	—	1,581,920	—	1,581,920
其他建築產品	—	15,863	—	15,863
印刷物料	—	—	33,242	33,242
總計	1,181,167	1,872,791	33,242	3,087,2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類別				
卷鋼加工	294,427	—	—	294,427
鋼絲及鋼絲繩	715,203	—	—	715,203
混凝土產品	—	501,930	—	501,930
建築鋼材	—	1,171,658	—	1,171,658
其他建築產品	—	18,638	—	18,638
印刷物料	—	—	40,351	40,351
總計	1,009,630	1,692,226	40,351	2,742,207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即確認收益。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不同的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入。就未確認收入的銷售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81,167	1,872,791	3,053,958	33,242	-	3,087,20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5,202</u>	<u>7</u>	<u>5,209</u>	<u>-</u>	<u>(5,209)</u>	<u>-</u>
總計	<u>1,186,369</u>	<u>1,872,798</u>	<u>3,059,167</u>	<u>33,242</u>	<u>(5,209)</u>	<u>3,087,200</u>
分類業績	<u>48,321</u>	<u>(75,470)</u>	<u>(27,149)</u>	<u>(6,795)</u>	<u>117</u>	<u>(33,827)</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1,83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657)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150
財務費用						(26,664)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4)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4</u>
除稅前虧損						<u>(78,19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09,630	1,692,226	2,701,856	40,351	-	2,742,207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5,378</u>	<u>40</u>	<u>5,418</u>	<u>-</u>	<u>(5,418)</u>	<u>-</u>
總計	<u>1,015,008</u>	<u>1,692,266</u>	<u>2,707,274</u>	<u>40,351</u>	<u>(5,418)</u>	<u>2,742,207</u>
分類業績	<u>71,518</u>	<u>38,752</u>	<u>110,270</u>	<u>(2,553)</u>	<u>(103)</u>	<u>107,614</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49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35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70
財務費用						(16,408)
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1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284)</u>
除稅前溢利						<u>69,168</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或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企業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其他分類資料已計入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3,057	14,082	37,139	26	807	37,972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6	34	460	-	-	460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46)	(4,068)	(4,314)	1,072	93	(3,149)
撤回(撥回)撤減)存貨淨額	274	(90)	184	-	-	18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13	598	711	-	-	7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49	15,167	44,816	7	2	44,8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	(918)	(1,275)	-	-	(1,27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折舊	24,679	11,099	35,778	31	1,575	37,38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22	34	456	-	-	456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757)	(13,300)	(19,057)	(1,356)	68	(20,345)
撤回撤減)存貨淨額	(143)	(4,657)	(4,800)	-	-	(4,80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93)	(108)	(5,201)	6	-	(5,1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5	78,669	102,734	3	13	102,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	(243)	(356)	(6)	(128)	(49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就是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之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香港	13,707	1,805,239	9,982	1,828,928	314,497
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1,113,188	20,605	21,922	1,155,715	218,546
澳門	-	45,874	882	46,756	-
其他	54,272	1,073	456	55,801	-
總計	<u>1,181,167</u>	<u>1,872,791</u>	<u>33,242</u>	<u>3,087,200</u>	<u>533,0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入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香港	55,588	1,596,004	13,563	1,665,155	316,719
中國（除香港及澳門）	920,914	16,808	25,510	963,232	222,429
澳門	-	78,434	970	79,404	-
其他	33,128	980	308	34,416	-
總計	<u>1,009,630</u>	<u>1,692,226</u>	<u>40,351</u>	<u>2,742,207</u>	<u>539,14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可供出售之投資、保險單之資產、應收貸款及定期存款。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

由於有關資料毋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150)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11	(5,19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04	(2,93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06
按公平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贖回虧損	19	-
	<u>6,484</u>	<u>(8,092)</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貸	26,634	17,988
融資租約	30	62
	<u>26,664</u>	<u>18,050</u>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金額	-	(1,642)
	<u>26,664</u>	<u>16,40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根據為撥資建造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而採用資本化率每年2.17%計算。

6.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1,010	9,3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8,170	9,685
就中國之分派溢利已付之預扣稅	539	734
	<u>9,719</u>	<u>19,72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43)	(1,415)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20)	(1,856)
	<u>(4,963)</u>	<u>(3,271)</u>
遞延稅項	<u>(2,930)</u>	<u>3,830</u>
	<u>1,826</u>	<u>20,27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中引入兩級制利得稅架構。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及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架構，合資格法團的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架構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兩級制利得稅架構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此外，本公司一間位於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六年起再續計三年內，此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另一家位於廣東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之資格，自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徵收10%預扣所得稅，而就於若干地方(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若干中國實體，倘該等公司為有關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採用5%之優惠稅率。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企業實體向香港居民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溢利之暫時差額全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460	456
折舊	37,972	37,384
	<u>37,972</u>	<u>37,384</u>

8.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股息：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七年：1.5港仙)	5,619	8,429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3.0港仙)	16,858	16,858
	<u>22,477</u>	<u>25,287</u>
擬派股息：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11,238	16,858
	<u>11,238</u>	<u>16,858</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並可選擇透過以股代息方式以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有關安排須待(1)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2)聯合交易所批准據此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此項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七年：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假定行使已沽出認沽期權將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每股盈利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05,844	729,6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4,963)	(27,577)
	<u>580,881</u>	<u>702,080</u>
票據應收賬款	<u>13,909</u>	<u>35,332</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u>594,790</u>	<u>737,412</u>
應收貸款	6,678	7,3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90)	(1,966)
	<u>4,688</u>	<u>5,34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2,071	91,1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023)	(13,263)
	<u>69,048</u>	<u>77,891</u>
貿易、票據、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668,526</u></u>	<u><u>820,643</u></u>
為呈報所作分析如下：		
流動	654,416	805,635
非流動－應收貸款淨額	3,936	4,647
非流動－租金及其他按金	10,174	10,361
	<u><u>668,526</u></u>	<u><u>820,643</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為698,094,000港元。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報告期末(約為各自收入確認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6,436	335,078
31至60日	192,664	225,202
61至90日	78,168	92,620
91至120日	25,301	42,867
超過120日	32,221	41,645
	<u>594,790</u>	<u>737,412</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7,979	237,808
應計費用	64,943	84,176
已收按金	6,184	19,264
其他應付賬款	20,700	22,012
	<u>159,806</u>	<u>363,2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19,264,000港元包括就銷售合約10,228,000港元自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有關款項乃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506	181,861
31至60日	18,414	38,886
61至90日	4,179	8,905
91至120日	2,143	5,608
超過120日	2,737	2,548
	<u>67,979</u>	<u>237,808</u>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是金屬產品和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3,087,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3%。收入增加主要是年內鋼材價格上升，鋼材產品銷售單價有所提高。

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後，本公司應佔虧損為84,782,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是年內香港建築業不景氣，建築材料業務面對近年少有的壓力和挑戰，導致虧損，年內業績令人失望。

董事會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連同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年度總股息為每股共3港仙。

金屬產品

該業務主要由卷鋼加工、鋼絲和鋼絲繩產品組成，年內收入為1,186,369,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7%。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8,32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2%。

年度內，金屬產品業務維持穩定，鋼絲繩產品產量和銷售量均創新高，但年內鋼材原料成本和環保費用大幅上升，未能及時轉嫁到客戶，令邊際利潤下降，影響到盈利表現。

電梯繩產品在國內仍能維持行業龍頭地位。目前中國的電梯市場份額逐步流向大品牌電梯公司，集團近年專注加強與大品牌電梯公司合作的努力得到回報。受益於大品牌電梯公司在電梯市場份額加大，管理層有信心，繼上一年度電梯繩產量達歷史高水平後，未來一年仍然有所增長，前景看好。

發展高端起重鋼絲繩是集團年內其中一項主要工作，目前大部分高端鋼絲繩產品的製造工藝已經掌握，產品亦已經銷出市場，並且反應良好。在團隊的努力下，訂單狀況令人鼓舞，高端起重繩有望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效益。

建築材料

該業務主要由混凝土、預製混凝土件、建築鋼材加工和分銷組成。

年內收入為1,872,798,000港元，較去年度增加約11%。收入增加主要是年內建築鋼材產品價格上升。利息和稅前虧損為75,470,000港元。

香港建築業由於過去幾年立法會對工務支出撥款冗長辯論，導致連續多年各項工務工程撥款拖延，獲批資金的工程項目遠低於預期，工程量大幅減少。特別是踏入二零一八年，香港建築業更進入寒冬。集團作為香港其中一家最大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業務承受很大挑戰和壓力。年內建築材料業績令人失望，多年來首次錄得虧損。

建築鋼材自動化加工雖然在年內仍未能產生效益，但在香港政府大力支持下，包括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扶助性提供補貼，及部分政府工務工程政策性指定使用鋼筋自動化加工等措施支持下，已經受到建造業重視。集團有信心，該部分業務將會在不久將來產生效益，為集團建築鋼材業務增添新的增值元素。

未來展望

雖然過去一年集團業務面對前所未有挑戰，管理層相信最困難的時期已經逐步過去。隨着立法會有望結束過去議員「拉布」影響，各項工務工程撥款得到加快，香港建築業可望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得到復甦，並且逐步邁向另一個黃金時期。財政司預測未來幾年，香港每年公、私營建造開支將會達約三千億元，集團作為其中一家最大建築材料供應商，必會因而受惠。

在天津的高端起重鋼絲繩和在香港的建築鋼材自動化加工，是近年集團投入很大資源發展的兩大項目。過去兩年，新項目各項前期開發費用對集團業績帶來一定壓力。隨著今年產品陸續開始服務市場，該兩大項目將會為集團帶來新的效益。預期新項目順利運作後，集團的業務發展將會展開新的一頁，有更長遠，更可持續的發展。

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走高端，建立行業小龍頭地位，一直是集團追求的目標。有信心通過不懈的努力，目標一定可以達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363,5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1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7: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024,0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935,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相信其外匯風險有限。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934,9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1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67: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25名員工。薪酬乃參考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時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時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管治守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本公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該等報表的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建議股息連同本公司於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整個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3港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並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發行及全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董事可在對相關地方之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法定限制作出查詢後，拒絕香港以外任何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惟董事認為該項拒絕乃就該地方之法律或法規項下之法定限制而言為必要或權宜。該等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2)聯合交易所批准據此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享有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期一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建議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寄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有關計算股份市值以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後刊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股東登記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ii) 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提交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k.com)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對各員工與管理層過往作出之貢獻和努力致以衷心的感謝，亦非常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股東、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未來一年，在你們繼續支持下，本集團能取得更美滿的成果。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劉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